

关于停售《交银康联交银乐享无忧医疗保险》 等产品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145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7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我公司将自2021年5月1日起停止销售《交银康联交银乐享无忧医疗保险》等7款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停售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附表：停售产品清单

序号	停售产品名称
1	交银康联交银乐享无忧医疗保险
2	交银康联交银癌症医疗保险
3	交银康联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4	交银康联粤港澳大湾区慧选医疗保险
5	交银康联上海医保账户医疗保险
6	交银康联上海医保账户住院自费医疗保险
7	交银康联上海医保账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以上产品停售后将不再接受客户投保或续保。对于持有停售产品有效保单的客户，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相关产品咨询、保

单查询、合同保全变更、理赔报案与办理、服务投诉等各方面服务。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我公司将提供相应转保建议，您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投保新的保险产品以继续享受保险保障。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4008-211-211”。

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